加強調解功能藉以疏減訟源

南雲兩院舉辦研習會

互相溝通分析解說增進瞭解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調解功能，提高調解書製作之成立及核定率，以疏減訟源，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辦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江庭長錫麟、林庭長勝木、林法官英志、彭法官喜有、彭法官振湘、涂法官秀玲參加講授外，臺南縣三十一鄉鎮市及臺南市七個調解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合計七十餘人參加。

沈院長致詞感謝各鄉鎮市調解委員多年來的辛勞，使調解業務，頗具成效，對於疏解訟源，幫助很大。此次舉辦研習會的目的，主要在互相溝通，加強相關法令之瞭解，以提高調解功能。江庭長錫麟講授「鄉鎮市調解條例暨應行注意事項解說」；林法官英志講授「鄉鎮市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二十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與會，由許庭長金樹、黃法官俊仁擔任講席，就有關調解業務規定、實務疑難予以解析，並就委員提出之問題加以解說。

研習會首先由葉院長百修致辭，表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疏減訟源，特於日前舉辦轄區內鄉鎮市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臺南高分檢李檢察長主持，出席人員有高分檢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暨檢察署，舉行分院檢察官和調查員共七十餘人。

部長致詞表示，去年在查察賄選方面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及偵辦的結果，都是空前未有的紀錄，大家應該有成就感，且近年來檢察官調查賄選的工作。

馬部長在會中除聽取檢警調各首長行政報告外，並對如何改進查察賄選的方法及杜絕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問題，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最後提示應行注意事項，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部長並與全體與會人員一一握手致意並共進便當午餐後離去。（英）

中院舉辦健行活動

同仁眷屬共賞民俗

該院公證處修繕工程告竣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八十四年十月廿二日假彰化縣花壇鄉臺灣民俗村舉辦員工含退休同仁暨眷屬之健行活動，藉以促進親子感情交流，調劑同仁身心健康。

是日上午八時，由謝院長在全領隊，員工暨眷屬共一千二百餘人分乘十六輛遊覽車、或自行開車，浩浩蕩蕩出發，九時三十分抵達臺灣民俗村參觀。村內設有仿古之城樓與土垵厝、竹管厝、石厝、四合院等古色古香之建築，令人彷彿走進時光隧道中，引發思古之幽情。古厝內分別展示傳統手工之棉被、麵線、醬油、鐵器、茶葉、糖、紙、酒、竹藝產品、樟腦等製造過程及家居擺設，讓人深深佩服先民的智慧與堅苦卓絕之精神。而稻香閣內精緻的臺灣鄉土點心，令人大快朵頤，齒頰留香。古代婚禮與民俗特技表演、花車遊行亦引來衆人之讚嘆。

午餐後沿著綠樹成蔭的山坡拾級而上，清風拂面，景色怡人，漫步到柳營別墅，典雅的庭園襯托著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巴洛克式的建築，令人眼睛爲之一亮。自然教育園區內，兒童興高采烈的在魚池內摸蛤，大人則欣賞「愛石居」內栩栩如生的石雕、水族館內悠游自如的魚羣，及蝶夢園內翩翩飛舞之蝴蝶，各得其樂！

復行至堯天農圃長並與全體與會人員一一握手致意並共進便當午餐後離去。（英）

馬部長親臨臺南高分檢

督導立委選舉查察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嘉義、雲林地檢署檢察長、調查站主任、警察局長、刑警隊長及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的檢察官和調查員共七十餘人。

法務部馬部長於日前率同高檢署劉檢察長、檢察司吳司長、調查局王副處長等一行抵臺南高分院檢察署，舉行督導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分區座談會，會議由臺南高分檢李檢察長主持，出席人員有高分檢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暨檢察署調警機關查察賄選的努力和成果，已獲民衆的肯定和支持，希望繼續努力做好查察賄選的工作。

馬部長在會中除聽取檢警調各首長行政報告外，並對如何改進查察賄選的方法及杜絕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問題，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最後提示應行注意事項，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部長並與全體與會人員一一握手致意並共進便當午餐後離去。（英）

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我刑事訴訟法對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試評論其利弊得失。（二十五分）

二、逮捕被告或現行犯後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三、試述承受訴訟與擔當訴訟之意義，並言二者區別之點。（二十五分）

四、檢察官以某甲有強盜罪嫌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處某甲罪刑，某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審理中發現某甲另犯有強盜罪嫌，檢察官之上訴是否有理由？（二十五分）

科目：法學緒論

一、何謂法律？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何謂法律之解釋？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何謂法律之效力？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何謂法律之適用？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科目：民法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科目：商事法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父丙男與乙女之母丁女亦結婚，甲男與乙女間及丙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上接第三版 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

第一階段工作概況）

1.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合一考試時，原則上應舉行三試。第一試以測驗題爲中心，測知考生就基礎學科之認知程度；第二試爲論文試，測知其理解力及推理力等遂行職務所必要之能力；第三試爲口試，針對第二試之結果，爲綜合之考察。

2.考生於報考時，應證明其就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理則學（邏輯學）、法理學、法律人倫理等七科目已修畢五科目，但得依實際需要增爲七科目或減爲三科目。

3.第一試應試科目爲憲法及行政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五科。

4.第二試應試科目分設必考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包括：憲法及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選考科目爲智慧財產權法、社會福利及勞動法、財經法、環境保護法、特別程序法、國際法等六科目群中之至少三科目群。

㈠於上開特別法制定施行以前，宜先由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建請考試院在現行法令所容許之範圍內，儘速酌採上開改進措施。

二、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小組提案。本院將依據本案之重要原則，參考各委員意見，協調各有關機關研修相關法律。

貳拾壹、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改由司法院主管並常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運作（第四小組提案）

一、議題說明

小組提案要點如左：

㈠爲使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或職前研習教育工作能隨時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應常設委員會負責籌劃、實施及推動。委員會由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律師界及法學界等單位之代表共同組成。

㈡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事項範疇，改由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職掌。

㈢司法官及律師之職前研習教育，得合併或分開舉辦，由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決定之。

二、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小組提案，本案在性質上爲建議案。

貳拾貳、司法官職前研習教育內容及教育方式應如何改進（第四小組提案）

一、議題說明

小組提案要點如左：

㈠司法官職前研習教育之講座課程，應儘可能由學者、專家與實務家共同開課，採共同討論之方式。

㈡由學者、專家及實務家組成研修（訓練）課程編定委員會，負責篩選案例編成教材，擬定教育方法。

㈢應加強蒐集事證、整理爭點及認定事實之技術教育。

㈣增設選修科目，職前研習教育期間應爲二年，使其更足以施行課程研習教育及實習教育。

㈤應設合理之考核、淘汰制度，並置超然、獨立之委員會運作之。

㈥酌採必修或選修之方式，安排學員至相關之行政機關、設備齊全之社會機構或健全之律師事務所實習。

㈦篩選有關司法倫理之具體事例，編成教材，並遴聘可作爲司法官典範之人士，擔任講座或導師，發揮身教之作用。

二、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小組提案原則通過。與會人員發言作爲落實本案之參考。

貳拾叁、律師職前研習教育之內容、方式應如何改進（第四小組提案）

一、議題說明

小組提案要點如左：

㈠律師實務修習所需經費由國家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㈡律師職前研習期間宜延長爲一年。

㈢應酌定相當期間，使實習律師至法院及檢察署實習。

㈣由不同之律師事務所採用集體指導或交叉指導方式，或允許實習律師可在一定範圍或一定期間，選擇前往不同律師事務所接受不同律師之指導。

㈤加強有關蒐集事證、整理爭點、認定事實之技術及其基本原理之教育。

㈥加強律師職業倫理教育。

二、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小組提案原則通過。與會人員發言作爲落實本案之參考。

貳拾肆、臨時建議案

另司法改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共通過臨時建議案六件，玆分陳如後：

一、關於臺北律師公會「嚴予查辦不法法官及不法律師以端正司法」之聲明，第十次會議決議：「嗣後應㈠加強政風工作，㈡嚴正執行絕不護短，㈢研究有效方法以維優良風氣。有關事項請本會第三小組研究」。嗣後第三研究小組納入法官評鑑案一併討論。

二、關於邱委員聯恭所提「儘速研擬制定法律扶助基本法，並配合修訂有關法律諮詢扶助等規定，以保障人民均有平等接近正義之機會，建立溫暖而富人性的司法」之建議，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提院部會談。嗣經第九十七次院部會談討論，結論如後：請法務部就研擬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作深入之研究後決定。

三、關於謝委員啓大等「司法官工作合理化問題」之建議，依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本案交由第三研究小組研議。行政院已同意於往後三個年度內（即八六至八八年）陸續分年增加法官員額合計二百七十餘名。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已修正公布施行，檢察官裁量不起訴之範圍，及法院簡易程序與限制上訴第三審之適用範圍，均告擴大，將有助於疏減各審級受理之案件。且民刑事判決書予以適度簡化後（見前述第柒項議題說明），亦可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四、關於蔡委員明憲「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應具有大法官身分」之建議，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請第一研究小組併同司法院定位問題繼續研議。

五、關於陳委員明義「司法預算獨立」之建議，本會於第十三次會議建立如下共識：「以修憲、修法或其他方式，使行政院對司法院提出之概算，僅得陳述意見，不得刪減，以落實尊重司法獨立之精神。」目前本院會計處已就各種方式分析利弊得失，並研議其可行性。

六、關於第四研究小組「司法院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集法官代表、法務部代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及法律學者代表，檢討如何改進、充實法曹之繼續教育及全民之法意識教育、親法、知法教育。」之建議，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案辦理。（全文完）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紹慧巽編著

要讀；節實驗新要便並。
重少累章解相最扼方試效。出版
之減之彌了互。者明，應之
）元　司
代表號）
7382-0
戶

法律事務所誠聘

律師乙名（須登錄彰化、台中）

（〇四）三七五—一三三九三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將民國73年至82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所有關於海商案件之書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二三九九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總經銷：三民書局

新編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84年9月最新版　全書2734頁／定價680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峯／編纂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十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最新修訂土地登記規則；民法、土地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等最新修正條文；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等攸關全民福祉的法規，一應俱全。

法律實戰備忘錄——83年10月初版

全書：1157頁　定價：1200元　劉俊麟／著

■本書三大特色：

．導讀說明：每章節前特別提出非法律人士導讀說明，有效推廣法律普遍化，供社會一般大衆運用。

．全方位編輯：專業律師顧問群擔任顧問編輯專業實務工具書。本書提供查詢開業相關事務、繕狀寫作技巧、事務所作業流程、談判、刑事、民事、賠償、法人、契約、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等法律事項。

．法律資訊簡單化：採實務見解、輔以流程圖、分門別類、一目瞭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